

大葉大學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94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3日第5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第5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月3日第8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7月23日第13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低收入戶之在校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係指依規定年限修業、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學生，不含延修生、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各類在職專班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
- 三、為符合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公平原則，凡戶籍地設在彰化縣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者，不得辦理免費住宿申請，但特殊原因學生如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 四、凡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於每年八月或次年之一月填具「學生宿舍申請表」並檢具當年度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得優先核准床位且免收住宿費，但使用寢室冷氣以插卡計費，並自行負擔冷氣電費。
- 五、依本要點住宿之學生，其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且每學年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至少50小時。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將本項服務學習之績效作為下學年申請免費住宿之參考，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下學年免費住宿。
- 六、本要點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